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1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5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500,000股，发行价格133.67元/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04,54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61,278,093.7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43,266,906.2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9日全部到位，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 332C00011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2021 年上半年实际（即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2,304,397.02 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3,778,458.12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 1,621,169,178.73 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1,679,695,117.63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899,202.84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0,308,967.84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6,084,905.58
本年度支付发行费用	30,011,320.7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3,778,458.12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1,621,169,178.7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专户管理，对存放、使用做出了明确的监管要求。

2021年3月19日，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塘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职责、权力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协议的具体要求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4个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专户资金余额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支行	201000270346945	1,117,568,117.8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19033401040018088	201,479,676.3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塘支行	3301040160017308407	201,568,411.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71913632610701	100,552,973.25
合计		1,621,169,178.7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6,393,873.4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4,713.63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公司在建的年产2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中心及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和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及《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实际投入 4,388,706.32 元用于公司在建的年产 2 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专项说明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0,454.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20.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20.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增年产 2.65 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的产业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21,395.06	21,395.06	21,395.06	3,078.58	3,078.58	-18,316.48	14.39	2023.0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IVD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8,855.48	8,855.48	8,855.48	103.37	103.37	-8,752.11	1.17	2023.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4,087.68	4,087.68	4,087.68	-	-	-4,087.68	-	2023.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5,500.00	5,500.00	5,500.00	-	-	-5,500.00	-	2023.0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2 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24,713.63	24,713.63	24,713.63	438.87	438.87	-24,274.76	1.78	2023.0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4,551.85	64,551.85	64,551.85	3,620.82	3,620.82	-60,931.03	5.6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36,393,873.42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4,713.63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公司在建的年产 2 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实际投入 4,388,706.32 元用于公司在建的年产 2 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